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1〕1号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第一批保障房 实物配租选房出租工作的通知

梅岭街道办事处，陈埭镇人民政府：

经各单位初审、我办审核公示，2021 年度我市第一批保障房保障对象预计配租共 3 户（3 户属廉租住房对象）。其中，梅岭街道 1 户 4 人、陈埭镇 2 户 9 人。为切实做好选房配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供房源

本次提供的保障房房源为人工湖北侧公租房项目（绿洲花苑）3#楼部分房源（地址：绿洲花苑）。

二、提前现场看房

本次配租对象、可选房源等相关信息见附件 1，请各相关镇、

街道负责提前通知并将此材料复印给辖区内申请人，并通知其务必提前到现场看房，做好选房意向准备，并按时参加选房。

考虑到本次房源为人工湖北侧公租房项目（绿洲花苑）部分房源，需现场看房人员请于1月20日上午下班前与住房保障中心小倪联系，1月20日下午统一集中现场看房。

三、签到

请各相关街道、单位负责组织辖区内所有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于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15之前，统一到许厝聚兴小区一区5#楼一层物业服务中心报到。超过规定时间未按时报到的，一律取消本次选房资格。

申请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或无法亲自到场的，需由申请人书面委托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代为参加选房，受委托人必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同户口家庭成员出示家庭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

四、摸号排序选房

摸号选房工作将于当日下午15:30准时进行。

本次配租以享受保障人数多少及实物配租面积大小为摸号顺序（不分姓氏、随机排序）。首先，依照摸号顺序，各申请人自己摸取一个号码球，以该号码作为选房顺序；然后，依照选房顺序，申请人依次在可选房源中（见附件1）选房；申请人选择房号后，签字、盖手印确认。申请人不选房和无特殊原因不到位的，视为放弃选房和保障资格。

五、签订协议

各申请人确认承租住房房源号后，当场与市住房保障中心签订住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暂定为2年，从2021年2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

六、办理入住手续

签订租赁协议后，各申请人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各申请人凭身份证明、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向物业管理公司办理入住手续、领取钥匙，即可搬迁入住。

七、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标准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1.6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3.99元收取租金。

2、许厝聚兴小区一区、许厝聚兴小区二区、曾普小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1.1元/平方米/月收取，人工湖北侧公租房项目（绿洲花苑）物业管理费现暂按1.2元/平方米/月收取，曾井华龙物业项目物业管理费现暂按0.3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八、应注意事项

承租户应自觉遵守廉租住房的有关规定，如有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调换、空置或拖欠租金的，将收回其承租的保障房，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2021年第一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

住房保障中心小洪（选房联系人）联系电话：13115903304

住房保障中心小倪（绿洲花苑、曾井华龙物业看房联系人）
联系电话：15860358145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晋江市经济房办

2021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第一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

摸号 顺序	镇/街道	村/社区	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	同住人 人口	政府救助 类别	现住房 性质	现住房建筑 面积(m ²)	配租标准 (m ²)	申请保障 类别	可选保障房房号、建筑 面积及套型	联系方式
1	陈埭镇	花厅口村	吴遂鍊	男	35010575	5	/	危房	100	70	廉租房	4人及4人以上人口房源 三房	13109
2	陈埭镇	花厅口村	吴顺属	男	35010515	4	/	租赁	100	60	廉租房	人工湖北侧公租房项目 (绿洲花苑) 3#楼B梯 3-1406=139.24m ² (三房) 3-1506=139.24m ² (三房) 3-1606=139.24m ² (三房) 3-1706=139.24m ² (三房)	13157
3	梅岭街道	沟头社区	叶建军	男	35010533	4	/	借住	48	60	廉租房		15157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1.6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户、五保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3.99元收取租金。

2、月缴交租金合计四舍五入取整数。

3、许厝聚兴小区一区、许厝聚兴小区二区、曾厝小区物业管理费暂按1.1元/平方米/月收取,人工湖北侧公租房项目(绿洲花苑)物业管理费暂按1.2元/平方米/月收取,曾井华龙物业项目物业管理费暂按0.3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